

## 國立中央大學貴儀中心光電子能譜儀使用管理要點 (ESCALAB Xi+)

本管理要點經材料組儀器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9 日會議修正通過

### 壹、 服務項目

1. XPS 表面成份定性及定量分析
2. XPS 化學位移(chemical shift)分析
3. XPS 元素影像掃描 XPS Mapping
4. UPS 紫外光光電子掃描
5. Auger 表面成份分析
6. Auger 成份分佈分析 Auger mapping
7. XPS/UPS/Auger depth profile 縱深分析
8. ISS 離子散射能譜/REELS 反射電子能量損失能譜

### 貳、 開放時間

本儀器開放時間依「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為準。

### 參、 預約方式

統一於「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申請預約服務。

### 肆、 收費標準

本儀器收費標準公告於「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

### 伍、 預約須知與注意事項

1. 由「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進行預約，開放預約時間以系統上公告為主。
2. 每計畫主持人每月最多預約 4 個委託操作時段。
3. 取消預約需於 3 天前自行取消，如未取消酌收基本費。
4. 該時段預約未到或無人預約，可即時預約操作。
5. 請確實將樣品經過真空乾燥處理。
6. 本儀器嚴禁進入有毒與輻射性等材料。
7. 儀器室內禁止攜入或飲用任何食物。
8. 為避免設備中毒，禁止使用隨身碟。

9. 委託人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將檢測結果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違者本中心將依法追訴。若因委託人之不當使用檢測報告致本中心有名譽受損之情事，本中心將依法要求損害賠償。(87)臺會企字第 042191 號函。

## 陸、 自行操作訓練規範

1. 執照訓練申請人應詳閱管理辦法並偕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屬責任歸屬說明，並交由儀器管理員負責建檔。
2. B 級執照：
  - (1) 申請人資格：每月至少需使用 2 次以上之博士班學生及博士級研究人員。
  - (2) 訓練時間與收費：預約委託操作時段進行訓練，並依委託操作標準收費。
  - (3) 考核：操作訓練滿 32 小時且無不良紀錄者，經考試合格後發給 B 級執照。
  - (4) 累計時數中 3 個月未使用，所累計時數將歸零，需重新累計。
  - (5) 持有 B 級執照者可於日間自行操作時段操作。
3. A 級執照：
  - (1) 申請人資格：持有 B 級執照且已操作 32 小時者。
  - (2) 考核：經操作訓練 48 小時且無不良紀錄者，經考試合格後發給 A 級執照。
  - (3) 累計時數中 3 個月未使用，所累計時數將歸零，需重新累計
  - (4) 持有 A 級執照者可於晚間時段自行操作。
4. A 級執照者使用義務：
  - (1) 協助委託操作，中心將提供鐘點費。
  - (2) 協助儀器簡易故障排除、關機、復機。
  - (3) 協助更換及補充耗材。
  - (4) 協助儀器室環境整理與維護。

## 柒、 自行操作者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按照訓練講義之程序操作。
2. 儀器故障如有疑問或無法處理，請儘速與管理員聯絡。
3. 未經許可，請勿擅自更動儀器設定。
4. 操作中使用之零配件遺失、掉落造成毀損，需負賠償責任。
5. 操作結束時請將儀器功能按鍵及使用物件歸位。
6. 請確實填寫使用記錄。

## 捌、 罰則

1. 未遵守第五點第 5 至 8 項與第柒點第 5 至 6 項者，暫停使用 1 個月。

2. 未遵守第柒點第 1 至 4 項依情況嚴重性停權 1 至 3 個月。

若因違規程度嚴重且造成儀器損壞者，需負賠償責任；將召開儀器管理委員會確認責任歸屬，並將委員會會議決議通知其指導教授，同時進行個人停權、實驗室停權或賠償公告等處理。

## 玖、 其他

本儀器管理辦法如有不詳盡處，經本中心儀器管理委員會同意，得隨時修正之。